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提名監事候選人 及 建議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提名監事候選人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分別於第八次會議和第十次會議批准提名龔建德先生為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提名劉燕芬女士和李淳先生為公司外部監事候選人，任期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上述監事候選人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上述監事候選人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按相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公司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對上述監事候選人的任命須待本公司股東擬於2015年2月10日召開的2015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通過後方可生效。上述被提名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龔建德先生，51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龔先生自1995年8月至2000年10月歷任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辦公廳秘書、副處級秘書、正處級秘書；2000年10月至2003年7月歷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組織部正處級幹部、調研員兼副處長、處長；2003年7月至2014年9月歷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機關紀委書記(副局長級)、中國銀監會機關工會主席(副局長級)、中國銀監會紀委委員(期間在中央金融巡視組工作)、中國銀監會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正局長級)，兼任中國銀監會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成員、中國銀監會政府採購辦公室主任、中央國家機關黨建研究會副會長、金

融街商會副理事長。龔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班。

外部監事：

劉燕芬女士，61歲，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女士於1982年加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8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88)，1998年6月至2007年2月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財會部總經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總經理，2011年12月起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此前，劉女士曾擔任中國東方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財會部副總經理等職務。劉女士於1982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獲得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李淳先生，57歲，國浩律師事務所創始及執行合夥人，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國浩研究院院長、首席研究員。李先生曾任長春市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吉林省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副所長、吉林省經濟法律諮詢中心總經理、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首席律師、深圳產權交易所副總經理及首席律師、深圳市律師協會會長、廣東省律師協會副會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首屆委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任。現兼任中國私募基金與風險投資法律研究中心總幹事、首席研究員，深圳市律師協會名譽會長等，並兼任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華東政法大學、深圳大學等教授、研究員，先後參加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等法律起草論證和徵詢意見工作。李先生現為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0152)、深圳萊寶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106)及深圳市理邦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206)的獨立董事。李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法律專業，獲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發佈日，上述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上述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建議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以下簡稱「辦法」)的相關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5年。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境外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下統稱「德勤」)的服務期限將達《辦法》規定的期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統稱「安永」)擔任本公司2015年度境內及境外的會計師，對安永的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德勤作為本公司201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繼續為本公司提供201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以及內部控制審計等相關服務。德勤已確認，就彼等的不再續聘概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亦確認，就審計師變更概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就德勤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謝意。

一般信息

上述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及(ii)建議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有關批准上述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臧景范先生及許志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